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5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首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占比
马娟娥	是	1,160	2017年04月16日	2018年06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马娟娥	是	1,800	2017年04月16日	2018年07月1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935.8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5,047,100股,股东泰和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49,667股,泰和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300,000股,陈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100,000股,尹克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马娟娥持有本

的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526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716,526,29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2.90%。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对账单;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委托查询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生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额减资所持联通集团股权,并同意公司签署减资事项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42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相关文件通知,联通集团拟启动减资相关事宜。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额减资所持联通集团股权。

公司于1997年投资联通集团,后经联通集团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并参与联通集团2007年、2008年减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联通集团股本金额15,650.49万元。按照联通集团初步方案测算,公司全额减资所持联通集团并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取得净收益约为1.7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预测数据,最终需以联通集团正式实施的方案计算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召回中药饮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的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责令召回通知书》(渝)药监召回[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指出:国中医药2017年1月—2017年3月生产的“中药饮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召回并立即停止生产。

一、召回产品情况
国中医药于2017年3月18日起申请暂停生产,停产前两个月,其在未经许可的场地组织生产,生产的中药饮片以原有批号入库,责令国中医药立即召回相关产品。

国中医药主要从事原料药初加工、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在未经许可的场地组织生产主要系2017年1月国中医药将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及生产线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导致发生上述违法情形。

本次召回产品为2017年1月—3月生产的全部中药饮片,由于该期间为春节前后,中药饮片产量相对较低,产品入库金额约为203万元,影响力度较小,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召回。

三、采取的处理措施
1、收到通知后,公司及国中医药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暂停经营涉事品种。

2、公司及国中医药将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沟通,了解事件的最新情况,妥善处理产品召回相关事宜。

3、截至目前,公司及国中医药尚未收到相关的不良反馈报告。

4、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召开了相关会议,深刻反省,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此次事件,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中医药的中药饮片生产已于2017年3月主动向主管监管部门报请停产,2017年4月起,国中医药已不再生产中药饮片,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已由其他子公司负责。国中医药2017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为4.67亿元,占中国医药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8.9%。国中医药并未申报营业收入的35%,初涉召回此次涉及被召回的中药饮片产品销售收入约为1.48万元,占天圣制药2017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06%。国中医药对公司营收、净利润等各个方面影响均较小,本次召回涉及产品金额较小,且已不再承担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排除由于本次事件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虚心接受有关部门整改处罚,同时积极开展有效的销售策略,尽力减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发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或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1、为满足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连云港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连云港灌云县
4、法定代表人:翟滨滨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 and 热镀锌加工、静电喷涂、喷沙及喷漆

7、本次持股比例:100%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布局苏北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辐射范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税收、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整合,积极配合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本次拟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7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1,3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远望谷于2018年7月17日至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远望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目前,远望谷仍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3%,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股东远望谷《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比例
远望谷	21,350,000	13.34%	13.3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远望谷	1,148,200	0.72%	2018/07/17-2018/07/26	41.08-44.17	48,388,030.61	20,201,800	12.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18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8年7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2018年7月	2017年7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亿元)	7004	6403	204.0%
业务量(亿件)	301	236	274.4%
快递员(万人)	23.27	22.39	3.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金融机构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于2017年年底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对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担保仅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含本次)。

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03亿,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1.2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津湾园(建)号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表: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表: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

●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16年6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期限三年,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下下属大厦76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以名下下属湖园、盛湖园项目在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名下东丽湖项目商业土地和名下熙苑花园项目在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49号公告。

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8561万元,鉴于天津湖园部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及预售证登记工作已完成,现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汇金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恒泰广场房产、松江集团名下盛湖园、湖园部分在建商品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一)公司名称:天津恒泰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丽保税港区)亚洲路6066号金融贸易区中北区1-1-2203-9
法定代表人:庞国栋

备、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境工程、化工工程、电气工程、土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乃军

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主要对手方包括华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乃军及其他股东。公司与交易所的主要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56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2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本市场基金”或“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24号)。基金已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2016年2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现基金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变更概述
资本市场基金总规模5亿元,截至目前实缴规模3.3045亿元。其中原优先级合伙人受让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认缴份额1.65亿元,实缴1.0362亿元。

交银国际将持有1.65亿元基金认缴份额全部转让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省社保基金”)及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产业基金”)。省社保基金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济南产业基金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本次基金合伙人变更后,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

优先级合伙人受让1.15亿元基金份额,劣后级合伙人受让1.05亿元基金份额,其中62.8%直接支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为已出份额的受让价款,另外37.2%作为后续认缴出资交付给交银国际信托作为未出比例出资。